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招))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武江区税务局 2026-2028 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重招), 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5人,营业收入为 1187万元,资产总额为 84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附件：我司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我司属于小型企业：

采购包 1：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且预留一定份额给小微企业。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物业管理）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之一：①投标人属于中型企业的，必须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8%适宜分包部分全部（适宜分包部分详见需求）分包给小微企业。 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②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分包；未采取分包的，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采取分包，则只能将采购需求中适宜分包内容全部分包给小微企业，投标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双方盖章；见投标格式）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声明投标供应商及接受分包供应商的中小企业情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见投标格式）。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分包标的对应行业标准均为物业管理，中小企业须符合物业管理划分标准。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b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GPCGD26C500FG050F 第1包 2026-05-12 10:05:15
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05-12 21:03:26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 2025年10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3147199X3

纳税人名称: 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36	201	201	234	234	228	228	225	223	
资产总额(万元)	880.96	874.66	874.66	879.24	879.24	812.40	812.40	843.96	857.1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附报事项名称										
事项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工薪酬		已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单位:元)						10,546,637.06	
			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应付职工薪酬(单位:元)						8,393,061.66	
事项2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自营出口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发生了委托出口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承担了代理出口业务	
事项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产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事项4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0.00	
事项5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11,868,299.29	
1.1	其中: 自营出口收入								0.00	
1.2	委托出口收入								0.00	
1.3	出口代理费收入								0.00	
2	减: 营业成本								5,933,492.51	
3	减: 税金及附加								42,223.87	
4	减: 销售费用								0.00	
5	减: 管理费用								5,927,378.43	
6	减: 研发费用								0.00	
7	减: 财务费用								8,250.05	
8	加: 其他收益								0.00	
9	加: 投资收益(9.1+9.2)(损失以“-”号填列)								0.00	
9.1	其中: 股权投资确认的处置收益								0.00	
9.2	其他投资收益								0.00	
10	加: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	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	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4	加: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45.57	
16	加: 营业外收入								209,768.38	
17	减: 营业外支出								17,800.00	
18	利润总额(15+16-17)								166,704.94	
19	加: 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19.1	其中: 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0.00	
20	减: 不征税收入								0.00	
21	减: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22	减: 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22.1+22.2+...)								0.00	
23	减: 所得减免(23.1+23.2+...)								0.00	
24	减: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25	实际利润额(18+19-20-21-22-23-24) \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166,704.94	
26	税率(25%)								0.25	
27	应纳所得税额(25×26)								41,676.24	
28	减: 减免所得税额(28.1+28.2+...)								33,340.99	
28.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33,340.99	
29	减: 抵免所得税额								0.00	



30	减：本年累计已预缴所得税额		1,433.73
31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32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27-28-29-30-31）\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6,901.52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33	总机构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34+35+36）	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202000表）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202000表）	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202000表）	0.00
37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
38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39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免征 <input type="checkbox"/> 减征：减征幅度 0.000000%）	本期实际减免金额	0.00
40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6,901.52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覃筱靖 经办人身份证号：452224*****548 代理机构签章：韶关市启航工商会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4UMBPT83		受理人：14400xdzswj 受理税务机关（章）： 受理日期：2026年01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公采云执行交易系统 GPCGD26C500FG050F 第1包 2026-05-12 11:03:26
 韶关市众温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05-12 11:03:26

